

最高奖补1亿元 专利转化奖补“绩效指标”来了!

本报记者 李洋

“1亿元！奖补专利技术转化运用成效显著的省份。”近日，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通知》，明确表示利用三年时间，择优奖补一批促进专利技术转移转化、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成效显著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此消息一出，旋即引发业界广泛点赞，认为这是“十四五”开局之年的一个新举措，对于促进中小微企业的良性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对于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向这些企业转让技术成果，也是一个利好消息。

“绩效指标”旨在 唤醒专利转化热情

记者注意到，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两部门在解读《通知》时表示，《2019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数据显示，我国国内有效专利实施率为55.4%，仍有大量专利没有得到充分实施；而与此同时，我国企业仍有大量的技术需求亟需满足。

上述问题的成因复杂，既有专利结构问题，也有管理政策障碍、供需双方信息不对称等方面问题。2019年财政部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从国有资产管理政策上为包括专利在内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扫清了障碍。

如何进一步唤醒“专利转化”的热情，此次出台的《通知》明确提出具体绩效指标。包括：全省中小微企业接受相关主体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的专利数量、成交金额、实际到账金额及年均增幅；全省高校院所专利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的专利数量、成交金额、实际到账金额及年均增幅；政策惠及的省内中小微企业数量及其营业收入、就业人数增长幅度；全省相关中小微企业专利产品

备案和相关专利实施情况；全省专利质押融资金额及年均增幅，专利质押项目数及年均增幅。

“《通知》不仅对专利转让作出了导向性指引，还明确了一系列绩效指标。其中，将专利转让的专利数量、成交金额、实际到账金额等都作为重要考核指标的做法，避免了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存在的只有成果转化合同没有专利或者有专利转化价格却没实际到账的问题，杜绝了成果转化中的一些假大空现象，保障了科技成果转化的实际效果。”上海交通大学先进产业技术研究院知识产权办公室主任顾志恒对记者表示。

此前不久，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明确提出了推动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顾志恒表示，“前后两个《通知》正是抓住了产出和需求核心环节，一头挤压非正常专利，提升专利质量；另一头引导中小微企业去高校、科研院所获取新技术实现技术革新，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利用自身科技优势和技术资源为中小微企业的创新赋能。”

中国科技评估与成果管理研究会秘书长韩军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专利转化具体绩效指标的设置，应充分考虑科研和发明规律，避免造成企业单纯追求专利个数，而不追求高价值专利的引进后果。

积极推进专利技术供需对接

据上述两部门相关负责人介绍，调查发现，相当一部分中小企业具有引进专利、与发明人合作等方式解决技术难题、升级技术水平的意愿，但普遍表示难以高效获得专利。中小企业出于保密需要，即使存在专利需求，一般也不愿通过公开渠道发布，更愿自行检索寻求合适的专利。

“中小微企业要积极到高校、科研院所去寻求创新资源，同时也要明白高校、科研院所的科学家并不是企业的工程师。绝大部分高校的专利并不能立马解决企业的实际问题，企业一定要将创新引进和自我创新结合起来，与高校、科研院所形成联合创新和转化，分享创新和成果转化收益，实现校企共赢。”顾志恒说。

数据显示，高校、科研院所的有效专利实施率明显低于企业，分别为13.8%和38.0%，但高校、科研院所没有得到有效实施的专利并非没有市场。

为主动对接中小企业技术需求，推动专利技术转化实施，唤醒未充分实施的“沉睡专利”，此次《通知》针对地方开展的工作提出，拓宽专利技术供给渠道。一是激发高校、科研院所专利转化活力。二是鼓励国有企业分享专利技术，引导大型国有企业加大专利技术许可力度，通过先使用后缴纳许可费等方式，降低中小企业专利技术获取门槛。

此外，《通知》还在推进专利技术供需对接方面提出若干举措。比如，打造专利技术推广运用平台。依托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和技术转移中心、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等载体，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推广应用；充分发挥“互联网+”模式作用，帮助中小企业开展专利技术供需对接。比如，建立有效对接机制。以中小企业集聚区域为重点，支持服务机构帮助中小企业获取目标专利，组织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深入中小企业开展专利技术对接活动。再比如，创新专利转让运用模式。鼓励专利权人采用或参照“开放许可”方式，提前发布专利转让费用或许可费用标准、支付方式等条件，提高专利转化效率；针对中小企业实际需求，利用专利导航发掘目标专利和合作研发对象，积极开展专利池构建、转让许可等活动，做好专利技术实施指导和二次开发。

顾志恒表示，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需要各方合力共同担责，并非简单鼓励企业到高校和科研院所“薅羊毛”，也不能把企业的发展和技术创新的担子全部压在高校、科研院所的肩上，任何科技成果的转化，高校和科研院所都不可能做到“一包全”。企业要不断增强市场风险意识和创新责任意识，不断提升自身的创新承接能力和技术风险判断能力，高校和企业都要加强自身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才能在成果转化和技术创新中同舟共济、携手同行。

市场唱主角 政府来引导

值得注意的是，《通知》在基本原则中重申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聚焦区域优势产业，以市场需求为牵引，强化中小企业主体地位和市场化服务；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突出专利转化实施导向，聚焦对后续转化运用的支持。

“专利规则本质上是市场化制度工具，市场性是专利区别于一般科技成果的本质特征，市场主体主导意味着要更加突出专利的市场属性，弱化和降低专利的证书属性对其转化实施的影响，让专利、专利权和专利制度回归市场本位。”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研究员肖尤丹对记者表示。

“以市场逻辑为核心，就必须更加正确的把握政府与市场在促进专利实施转化中的关系，进一步厘清和规范央地政府部门促进专利实施转化的行政权力边界，避免直接以行政手段替代市场机制。”肖尤丹说，对于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主体，要更加重视不同主体的市场地位平等，强化对不同主体涉及专利实施转化中的合法权益平等保护，维持创新市场公平竞争的环境，防止对各类主体采取不公平的优惠。

顾志恒表示，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需要各方合力共同担责，并非简单鼓励企业到高校和科研院所“薅羊毛”，也不能把企业的发展和技术创新的担子全部压在高校、科研院所的肩上，任何科技成果的转化，高校和科研院所都不可能做到“一包全”。企业要不断增强市场风险意识和创新责任意识，不断提升自身的创新承接能力和技术风险判断能力，高校和企业都要加强自身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才能在成果转化和技术创新中同舟共济、携手同行。



4月1日，“相约北京”冰上项目测试活动启动。此次冰上项目测试活动共有七项赛事，包含五个冬奥项目，两个冬残奥项目，将分别在国家游泳中心、国家体育馆、国家速滑馆、首都体育馆、五棵松体育中心五个竞赛场馆举行。图为当日运动员在冰壶项目测试活动中。

新华社记者 鞠焕宗/摄

报告显示2020年 全球经贸摩擦形势严峻

新华社讯 近日发布的2020年度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报告显示，过去的一年，全球经济摩擦形势严峻。其中，受疫情叠加中美经贸摩擦影响，进出口限制措施体现出冲突加剧态势，相关企业应注意在国际贸易中规避风险。

该报告由中国贸促会经贸摩擦法律顾问委员会发布，选取美国、欧盟、中国、日本、英国等20个国家和地区的经贸摩擦情况作为样本，进行定量指数计算和定性研究分析。

报告显示，2020年，全球经济摩擦指数总体呈波动上升趋势。印度、美国、英国和欧盟等国家和地区摩擦指数多居于高位，显示大国间竞争加剧，其他国家间经贸摩擦则相对平缓。

中国贸促会经贸摩擦法律顾问委员会主任委员、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张月姣分析认为，新冠肺炎疫情导致世界经济衰退，并对全球供应链、产业链造成冲击，“根据历史规律，经济不景气是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主要原因”。

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发布了五大类贸易措施的使用情况，包括进

出口关税措施、贸易救济措施、技术性贸易措施、进出口限制措施和其他限制性措施。数据显示，2020年，20个国家和地区共计发布措施3497项，月均291.4项。

其中，技术性贸易措施因其更具“隐蔽性”以及更“不易监督”和难以“预测性”成为最常发布的措施类型，占措施总数的46.8%；贸易救济措施和进出口关税措施分别成为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和发展中国家较常使用的措施类型。

从国家分布情况来看，美国“拔得头筹”，全年共发布措施624项，占比达到17.8%，巴西和欧盟以510项和466项分列第二、三位。

张月姣表示，通过分析报告发现，今后一段时间，中国经济都将面临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我国企业已经成为主要国家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的执法焦点，如何有效规避风险应成为很多高科技企业制定策略的重点考量。

2020年12月18日，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正式面向公众发布。为及时监测全球最新经贸摩擦趋势，全球经济摩擦指数以月度为周期进行发布。

邹多为

即日起小规模纳税人 免征增值税

本报讯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3月31日发布公告，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国家税务总局表示，小规模纳税人享受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由纳税人自行申报即可享受，以确保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5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5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1个月或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是否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

赵建华



目前拉萨至林芝铁路新建的桥梁、隧道、路基铺架主体工作已全部完成，具备静态验收条件，4月1日起至4月30日，拉萨至林芝铁路进入静态验收阶段。拉林铁路是国家“十三五”规划重点工程项目，全长435公里，设计时速160公里，是西藏首条电气化铁路。图为3月30日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技术工人在拉林铁路进行接触网精调作业。

新华社发(焦宏涛/摄)

深交所主板与 中小板合并即将实施

本报讯（记者 李洋）近日记者从深圳证券交易所获悉，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深交所主板与中小企业板4月6日正式实施合并。

2021年2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启动合并主板与中小板相关准备工作。

在两板合并业务规则整合过程中，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交易规则、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高送转指引等7件规则进行了适应性修订，并废止《关于在部分保荐机构试行持续督导专员制度的通知》等2件通知，主要涉及删除中小板相关表述、统一高送转定义、调整相关交易指标计算基准指数、取消持续督导专员制度等。上述调整安排于4月6日两板合并实施时生效。

深圳证券交易所方面表示，两板合并是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于完善市场功能、夯实市场基础、提升市场活力和韧性、促进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更好服务国家战略发展全局具有重要意义。

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成立 探索全国数据交易新样板

本报讯 近日，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成立。这是国内首家基于“数据可用不可见，用途可控可计量”新型交易范式的数据交易所，定位于打造国内领先的的数据交易基础设施和国际重要的数据跨境流通枢纽。

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是在北京市政府的大力推动下，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北京市金融局、市商务局、市委网信办等部门组织，北京金控集团牵头发起成立的。当天北京金控集团联合48家单位共同发起成立北京国际数据交易联盟，并发布《北京数据交易服务指南》。

据介绍，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将突出“一新三特”，在推进底层技术创新的基础上，以数据使用价值为基本交易对象，探索特色模式、特色规则、特色生态，打造全国数据交易探索的新样板。

一是以技术创新为支撑。依托北京在隐私计算、区块链等领域的技术先发优势，将数据要素解构为可见的“具体信息”和可用的“计算价值”，对其中“计算价值”进行确权、存证、交易，实现数据流通的“可用不可见、可控可计量”，为数据供需双方提供可信的数据融合计算环境。

二是以特色模式为引领。准入方面，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将实行实名注册的会员制，对数据来源进行合规审核，对数据交易行为进行规范管理；管理方面，实行数据分级分类管理；流转方面，探索从数据、算法定价到收益分配的涵盖数据交易全生命周期的价格体系，形成覆盖数据全产业链的数据确权框架。产业链延伸方面，培育数据来源合规审查、数据资产定价、争议仲裁等中介机

构，推动产业链创新发展。

三是以特色规则为保障。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正式发布了《北京数据交易服务指南》，囊括架构、方式、机制、安全等数据交易服务细则。

四是特色生态为延展。与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同时成立的，还有北京国际数据交易联盟，包括大型商业银行、电信运营商、头部互联网企业以及数据中介服务等50多家机构或企业参与其中。叶伟

3月份制造业景气明显回升

本报讯（记者 李洋）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近日发布的中国采购经理指数显示，3月份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和综合PMI产出指数分别为51.9%、56.3%和55.3%，比上月上升1.3、4.9和3.7个百分点，我国经济总体延续扩张态势。

“春节过后，企业生产加快恢复，3月份制造业景气明显回升。在调查的21个行业中，有17个行业PMI位于荣枯线以上，景气面较上月有所扩大。”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高级统计师赵庆河表示。

一是供需两端同步回升。生产指数和新订单指数分别为53.9%和53.6%，高于上月2.0和2.1个百分点，不同规模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均有所改善。小型企业虽然景气水平低于大、中型企业，但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升至58.4%，表明小型企业对近期市场发展信心有所增强。

四是新动能引领态势良好。从重点行业看，高技术制造业和装备制造业PMI分别为53.9%和52.9%，高于制造业总体2.0和1.0个百分点，新动能对制造业发展的引领作用持续显现。同时，两个行业的从业人员指数分别升至51.2%和50.5%，表明相关行业用工需求有所增加。

五是价格指数升至近年高点。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持续高位运行等影响，3月主要原材料购进价格指数和出厂价格指数分别为69.4%和59.8%，高于上月2.7和1.3个百分点。从行业情况看，石油加工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化学纤维及橡胶塑料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等行业原材料购进价格指数高于75.0%，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等行业出厂价格指数

高于70.0%，相关行业价格承压有所加大。同时，有调查企业反映，受境外疫情反复及国际经贸不畅等因素影响，近期部分进口原材料供应不足，价格上涨明显，交货周期延长。